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21號

原告 力豐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玉雪

訴訟代理人 林婉婷律師

被告 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銘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3萬8082.5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9年6月起，陸續向伊訂購單面膠、生粉膠等貨品（下稱系爭貨物），伊均已於約定期間出貨，並經被告在越南之子公司簽收貨品，然被告自109年6月起至110年5月止，積欠之貨款總計美金3萬8082.5元（各月份貨款詳如附表所示），爰依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依其先前所提出書狀則以：伊並未向原告購買系爭貨物，而係訴外人High Appra

ise Vietnam公司（下稱HA公司）向原告訂貨，至於伊之員工蕭月香僅係協助HA公司確認報價，且系爭貨物之交貨、簽收、報稅、退稅等交易行為均在越南當地完成，被告並非買賣契約之當事人，系爭貨款與被告無關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345條、第367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35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其自109年6月起至110年5月止，基於買賣契約，交付系爭貨物至被告指定之越南地址，然被告積欠貨款達美金3萬8082.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109年6月份至110年5月份之對帳單、送貨單（司促字卷第21~47頁、第65~87頁）及報價單（本院卷第95頁）等件為證，而被告亦不否認上開證物形式真正，是此部分堪信為真實。

三、被告雖辯稱係訴外人HA公司向原告購買系爭貨物等語，然參諸證人即被告公司之前採購人員蕭月香於112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程序具結證述：伊自68年至111年6月，曾擔任被告公司採購主管30多年，被告是總公司，越南有分公司，伊負責被告公司全部的採購，伊公司每一次都會開訂購單，有訂購單原告公司才會送貨，確實有向原告公司採購生粉膠、單面膠，只是時間太久，數量不確定，每個月金額要看鞋子的操作需要等語（本院卷第208~211頁筆錄）。又證人即原告公司銷售經理陳裕仁於同日證稱：兩造間的買賣交易，係伊去

01 被告公司推銷的，伊直接跟被告公司董事長林銘洲洽談，不
02 知道HA公司，是被告公司購買，從頭到尾沒有講到HA公司，
03 被告公司後來拖欠貨款，從109年6月到110年5月累計積欠美
04 金3萬8082.5元，貨是送到越南，伊先傳真報價單給被告公
05 司，被告公司回傳，經伊與林銘洲董事長確認價格，原告公
06 司就會製作送貨單，送貨單上的客戶寫被告公司，每月25日
07 關帳，由原告公司準備對帳單給被告公司，對帳單傳到越
08 南，越南公司收到對帳單會轉回臺灣的被告公司，再由被告
09 公司撥款給原告公司，109年6月之前有幾筆帳用以上方式收
10 到貨款等語（本院卷第200~207頁筆錄），足認買受人確為
11 被告公司，被告上開所辯買受人係訴外人HA公司云云，除與
12 送貨單上所載客戶名稱不符外（司促卷第22、24、26、30、
13 32、34、38、40、44、46頁），亦與其111年4月29日具狀答
14 辯稱：「緣本案之貨款給付，被告公司並非刻意拖延，實因
15 近兩年的疫情影響甚鉅，造成生產停滯、運輸不穩，致被告
16 公司營運生產有極大影響，…實在有苦難言」（本院卷第49
17 頁聲請狀）相互矛盾，被告若認為其非買賣契約之當事人，
18 並未積欠系爭貨款，當無必要說明其並非刻意拖欠系爭貨
19 款，故其嗣後辯稱伊並非買賣契約當事人等語，實難採信。
20 從而，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買賣契約之買受人，並已收受系
21 爭貨物，卻未給付貨款之事實，應堪採信。

22 四、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23 付貨款美金3萬8082.5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3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買賣價金雖得自被告逾兩造約定之付款期限而陷於給付遲延時，即請求遲延利息，然原告自願從被告收受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1年2月19日起（司促卷第103頁），始請求被告給付法定遲延利息，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美金3萬8082.5元，及自111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本件原告並未為供擔保假執行聲明，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陸、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馨萱

附表：

編號	日期 (民國)	買賣價金 (美金)	本院卷頁 (111年度司促字第2590 號)
1	2020年6月	3185元	第21~22頁
2	2020年7月	2470元	第23~24頁
3	2020年8月	1885元	第25~26頁
4	2020年10月	1885元	第27~28頁

(續上頁)

01

5	2020年11月	5785元	第29~32頁
6	2020年12月	4777.5元	第33~34頁
7	2021年1月	2177.5元	第35~36頁
8	2021年2月	2145元	第37~38頁
9	2021年3月	3900元	第39~41頁
10	2021年4月	3185元	第43~44頁
11	2021年5月	6687.5元	第45~47頁
合計		38082.5元	